



编 号 : _____

建设工程（含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

（预算/结算）

项目名称：2025年景区景点视频监控、广播及道闸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结算
审核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咨询人（全称）：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2、项目名称：2025 年景区景点视频监控、广播及道闸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结算审核；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4、咨询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文件的优先解释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程序

1、**预算编制的工作流程**：委托人发出委托业务，提供图纸、相关文件资料——咨询人到现场拿资料，查看了解情况（视工程实际查看）——咨询人编制预算初稿——咨询人出具经审核后的预算报告，签名加盖公章。

2、**结算审核的工作流程**：委托人发出委托业务，提供图纸、相关文件资料——咨询人到现场拿资料，查看了解情况——编制结算初稿——委托人组织咨

询人与施工单位进行对数（视工程实际安排）——咨询人编制对数后的结算初稿（以书面形式说明结算过程中双方对数初稿变更增减的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审核——咨询人出具经审核后的结算报告（并填报附件5），签名加盖公章。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对咨询人出现评审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委托。

1、复审结果偏差率

为实施对咨询人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委托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咨询人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如经复审发现签约咨询人的评审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 i ，误差是指由于咨询人审核人员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评审结论误差率是指咨询人人员主观差错金额与委托人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以下情况的【偏差率根据委托人的实际分3种情况考虑：1）、委托其他咨询人提交的定案稿（初稿）与委托人复核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2）、被审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与复核中介的审核结果（经与被审咨询人等相关单位对数并盖章确认）对比；3）、被审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结果对比。其中 $i=(\text{咨询人送审金额}-\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委托人对相应的评审咨询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工程预算的评审：

- i 在 $\pm 1\%-\pm 3\%$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0%；
- i 在 $\pm 3\%-\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25%；
- i 在 $\pm 5\%-\pm 8\%$ 之间的，扣除委托费的 50%；
- i 在 $\pm 8\%-\pm 10\%$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70%；
- $i > \pm 10\%$ ，扣减委托费的 100%；

对 i 在 $\pm 1\%$ 内，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 5%处理。

工程结算的审核，工程决算的评审：

- i 在 $\pm 1\%-\pm 3\%$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5%；
- i 在 $\pm 3\%-\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30%；
- i 在 $\pm 5\%-\pm 8\%$ 之间的，扣除委托费的 60%；

i 在 $\pm 8\%$ - $\pm 10\%$ 之间的, 扣减委托费的 80%;

i $> \pm 10\%$, 扣减委托费的 100%。

对 i 在 $\pm 1\%$ 内, 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 5% 处理。

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 若咨询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服务费的, 咨询人应退回需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逾期处理。因咨询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具体见附件)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委托人复核或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 按如下规定处理:

序号	逾期时间	处理结果
1	逾期 2 天内	对负责评审和复核的咨询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逾期超过 2 天又未达到 5 天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95% 收取。
3	逾期超过 5 天又未达到 10 天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90% 收取。
4	逾期超过 10 天又未达到 15 天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85% 收取。
5	逾期超过 15 天又未达到 1 个月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80% 收取。
6	逾期超时 1 个月以上	委托人可作出解除合同并对咨询人所作出的工作不给予补偿的处理。

对情形严重的, 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 委托人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咨询人的相应责任。

3、咨询人如出现弄虚作假, 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 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一经查实, 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解除委托等处罚, 同时, 咨询人应退回全部合同款项, 以及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4、对拒绝接受委托人监督检查和管理，或者经考核不达标的咨询人，委托人有权中止其继续合作，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则由咨询人退回。
- 5、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若发现咨询人或咨询人的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委托人有权责令违规违纪的咨询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6、咨询人必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咨询人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等处罚，同时，咨询人应退回全部合同款项，以及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咨询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咨询人作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如解除委托合同的，咨询人应退回全部合同款项，以及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8、对咨询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 9、在工程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拥有更换人员的权力，咨询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计算公式如下：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统一按《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规范丹灶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2024 年修订）的通知》（丹府办字（2024）5 号）计费标准的 **70%**收取（丹

府办字〔2024〕5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在合同期间丹府办字〔2024〕5 号文件计费标准有调整则相应调整）。

（2）概算、预算、结算咨询项目最低基本收费为 2000 元，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决算咨询项目不设最低基本收费。

2、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报告书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咨询服务费。

（2）咨询人收款时必须出具属地有效发票，发票抬头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3）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咨询人员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咨询人须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保证：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咨询人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

（2）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①除熟悉一般土建、安装、装饰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外，还包括对市政、交通、公路、水利等专业工程具备编制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②具备经济类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③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括接受大中型或重点项目的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

④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⑤应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⑥在造价咨询过程中，若出现咨询人跟进造价咨询人员离岗的，需提前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在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人员和工作的交接。

4、特别说明

(1)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咨询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咨询人作出扣减编制费用和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 编制造价咨询相关资料原则上不得带出佛山市范围以外的地区，若发现咨询人出现将编制造价咨询相关资料带出佛山市范围以外情况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3) 对咨询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 咨询单位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严禁采用快递、邮寄资料等方式，若由此造成咨询项目资料遗失，委托人和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 咨询人：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盖章)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0757-85400221

电 话：13535793542

传 真：

传 真：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第十二条 相关附件

附件 1：计费标准

丹府办字〔2024〕5 号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执行如下收费标准（注：本合同的计价方式：①预算核减不计收费；②其他收费统一按以下标准的 70%计算）。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审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1.8‰	1.62‰	1.44‰	1.17‰	1.08‰	0.891‰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依据施工图编制、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量清单		审定金额	2.7‰	2.25‰	2.16‰	1.98‰	1.8‰	1.45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价，出具审核报告书		审定金额	1.62‰	1.44‰	1.26‰	1.08‰	0.81‰	0.64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结算审核	基础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核减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送审金额	2.52‰	2.25‰	1.98‰	1.44‰	1.17‰	0.81‰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效益收费		核减额	4.5%							
4	结算复审	效益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审定金额-初审金额	核减额	10（含）万元以内	10-50（含）万元	50-100（含）万元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万元以上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0%	15%	10%	5%	3%	2%		
5	决算编审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审核		审定金额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1亿（含）	1亿以上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6‰	0.72‰	0.56‰	0.4‰	0.24‰	0.12‰		

说明：

1. 概算、预算、结算咨询项目最低基本收费为 2000 元，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决算咨询项目不设最低基本收费。
2. 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预留金的审核不计算任何审核费。
3. 委托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以及高于合同约定上限的差额不作核减额计费。
4. 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等只涉及计价的预算咨询服务费按《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中的“预算编审”中“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价，出具审核报告书”记取。
5. 结算复审只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折扣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于初审结果作出，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 0，按 2000 元/宗计算复审费用。
6. 合同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但同时对工程量偏差要求进行调整的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 （1）基础收费：送审金额 1 亿元以内（含）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30%计取，1 亿元以上至 3 亿（含）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20%计取，3 亿至 10 亿（含）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10%计取，10 亿以上部分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5%计取，基础收费上限为 30 万元。
 - （2）效益收费：按本表结算效益收费标准执行。
7. 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价）超过 1000 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单价超过 10 万元的设备；
 - （2）设备单价不超过 10 万元，但同一型号设备总价超过 300 万元。则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收费标准的 50%计算，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正常收费标准计算。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按标准表中“工程概算的编审”一栏的30%记取。

附件 2：委托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丹灶镇建设工程投资编审办法的通知》（丹府办字〔2024〕12 号）规定，咨询人初稿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丹灶镇建设工程投资编审时限表

天数单位：工作日

编审性质	送审金额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
概算审核	5000 万元（含）以下	7	2
	5000—10000（含）万元	9	2
	10000—30000（含）万元	11	2
	30000 万元以上	13	3
预算审核	500 万元（含）以下	7	2
	500—5000（含）万元	9	2
	5000—10000（含）万元	12	2
	10000—30000（含）万元	15	3
	30000 万元以上	20	3
结算单审 及初审	500 万元（含）以下	10	2
	500—5000（含）万元	13	2
	5000—10000（含）万元	18	3
	10000—30000（含）万元	20	3
	30000 万元以上	25	3
结算复审	500 万元（含）以下	7	2
	500—5000（含）万元	9	2
	5000—10000（含）万元	13	2
	10000—30000（含）万元	16	2
	30000 万元以上	18	2

- 说明：1.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完成时限。
2.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编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人组织各方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完整的编审定案稿时间。
3. 工程决算等其他项目的编审，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具体的审核内容确定。